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工商大学）的（北京工商大学“工商一体、数智赋能”重大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（食品第三部分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食品质量评价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4人，营业收入为39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7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原位探针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4人，营业收入为39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新士利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《北京工商大学》的《北京工商大学“工商一体、数智赋能”重大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(食品第三部分)》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《氨基酸分析系统》,属于《工业》行业;制造商为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》,从业人员805人,营业收入为75599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122653.70万元¹,属于《中型企业》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泊来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1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